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 一.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A.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1. 审议大会重申，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及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各个方面，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审议大会重申，应尽一切努力执行《条约》的各个方面，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认识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一项共同责任，并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和各方充分遵守其所有条款，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佳途径。

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3. 审议大会注意到《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再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4.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对核裁军做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5.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的承诺，即切实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6.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阻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和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以及保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这一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7. 审议大会强调，对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就任何缔约国遵守条约所定任何义务方面的关切，应按照《条约》规定，通过外交手段作出反应。
8.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履行工作进展缓慢，对违反《条约》义务的情况存在关切，《条约》缺乏普遍性，这些都破坏了对《条约》的信心。
9. 审议大会回顾指出，所有缔约国均承诺执行完全符合《条约》规定的政策，依照《条约》第六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10.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11. 审议大会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条约》，但不妨碍缔约国的立场，并重申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是十分紧迫和重要的工作。
12. 审议大会申明，所有非缔约国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对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并申明所有缔约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不采取任何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13.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进程。

B. 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再次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
15.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所有缔约国包括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6.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遵守《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全面履行明确的核裁军承诺，包括 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行动计划，以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17.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切实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做出努力，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在全球范围削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销毁这些武器，而且所有国家应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商定了共同报告格式，并依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建议的相关行动，向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国家报告。审议大会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就本国所存核武器数量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19.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巴黎(2011)、华盛顿(2012)、日内瓦(2013)、北京(2014)和伦敦(2015)举行了会议，促进彼此对话和采取共同办法以加强《条约》，并继续这一进程和有关双边努力。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报告格式和提交关键核术语汇编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汇编不改变核术语在国际条约、国际承诺和国家法律或条例中的定义或含义。
20. 审议大会确认并欢迎采取步骤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大幅削减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包括两国宣布拆除核武器运载工具。
21.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宣布已履行其在 2010 年作出的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库存的承诺，并完成了减少作战核弹头数目的计划。审议大会注意到中国重申将其核武器能力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并重申在任何时候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法国宣布为核裁军采取的行动，包括将其核武装力量的空载部分削减了三分之一，并不可逆转地拆除了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
22.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依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2 重申的《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核裁军措施的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23.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双边和单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了成就，但核武器国家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的估计总数仍高达数千件，且有数百件仍处于高度临战状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深为关切任何核战争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为此，审议大会强调欢迎削减处于部署和战备状态的核武器，但这不能代替《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

24. 审议大会确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而且任何这类假定都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合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宏伟目标。
25. 审议大会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并申明必须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审议大会支持以条约为基础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必须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
26.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2013 年 9 月 26 日)及通过第 68/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并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会决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27. 审议大会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防止其未经许可、非蓄意或意外使用风险的唯一绝对保障。
28. 审议大会承认人们对核战争可能给全人类造成破坏的认识和关切，因此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安全，以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29. 审议大会确认并注意到，在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在国际讨论中越来越关注使用核武器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奥斯陆(2013 年 3 月)、纳亚里特(2014 年 2 月)和维也纳(2014 年 12 月)举行了会议，增进了各国和民间社会对核武器的可怕后果的认识。
30. 审议大会欢迎奥地利代表[159 个]缔约国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这些后果不仅影响到各国政府，也影响到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个公民，并对人类的生存和环境产生深刻影响，必须基于这一认识采取各种办法和努力，以实现核裁军。
31. 审议大会注意到[84]个缔约国赞同奥地利的承诺，其中包括召开国家元首级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
32.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26]个缔约国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33. 审议大会申明，核武器的使用会产生短期和长期后果，这些后果比原先理解的更加严重，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无法充分应对这种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审议大会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宣传核武器对子孙后代产生的跨越国际边界的人道主义影响。

34. 审议大会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35. 审议大会重申其深感关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没有就任何与核裁军有关的文书开始谈判。
36. 审议大会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2013 年 9 月 26 日)及通过第 68/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并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议大会还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37.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大会内部就振兴多边裁军机制以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开展了努力和讨论，包括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
38. 审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就可能的方面提出建议，促进而不是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39. 审议大会欣见[183]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164]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其中包括条约必须获得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36 个国家。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纽埃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
40.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使《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并回顾各国负有责任促进该《条约》。
41. 审议大会还重申必须将《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重要多边文书。审议大会确认，必须采取明确可行的步骤以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42. 审议大会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其中就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并注意到根据无核武器区协定缔结的相关议定书，确认基于条约的无条件和有条件的安全保证适用于这类地区。
43. 审议大会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考虑建立有效、普遍、非歧视性、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保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期拟订处理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包括拟订具有国际

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确认有必要充分履行和遵守单边和多边作出的所有现有安全保证。

44. 审议大会欢迎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这将有助于保证各方遵守核裁军协定，从而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种努力包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推行的新的持续性倡议。

45. 审议大会欢迎在审议周期内与民间社会加强积极互动，并在《条约》审议进程中以及在追求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方面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46. 审议大会确认需要加大和加快努力，以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和第4(c)段、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核武器国家尤其需要这样做，包括执行本文件中确定的具体基准和时间表：

1. 审议大会同意，应基于对任何核武器爆炸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和关切，促使所有国家紧急作出努力，从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审议大会申明，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了人类生存，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审议大会呼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全面执行第六条。
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明确承诺的过程中，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以及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有增无减的原则，进一步削减和消除各类核武器，包括战略性和非战略性、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不论它们存放何处，包括为此进行谈判及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
4. 审议大会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以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结束这些谈判。审议大会承认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核裁军进程中有必要处理与战略稳定有关的所有问题。
5. 审议大会还鼓励核武器国家参与下一周期的条约审议工作，以迅速削减全球核武器库存。
6. 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停止研制新型的先进核武器及从质量上改进旨在支持新的军事任务或提供新的军事能力的现有核武器系统。
7.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周期内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以期大大降低或消除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8. 审议大会敦促核武器国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全面处理非蓄意、未经许可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相关风险，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及指挥和控制系统对网络威胁的潜在脆弱性所带来的风险。
9. 审议大会强调，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必须迅速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从而逐步消除高度戒备状态的所有核武器，以增进国际稳定和安全，同时减少与核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风险。
10.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并扩大努力，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包括为此加强关于与核武器有关的定义和术语的讨论，以期促进和加快核裁军。
11.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商讨标准报告格式，并提供年度报告，说明其有关核裁军的承诺，并从 2017 年开始，在报告中提供下列资料：
(一) 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未部署)；(二)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三) 为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四) 为减少非蓄意、未经许可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五) 为解除核武器系统的待命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六) 作为核裁军工作的部分内容，拆除和减少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七) 用于军事目的的易裂变材料的数量。审议大会同意，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每届会议应拨出具体时间来审查核武器国家提交的报告。2020 年审议大会将审查这一报告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下一步的发展措施。
12. 审议大会呼吁非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报告的质量、数量和一致性，从而增强透明度。
13. 在紧急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审议大会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内审查任何相关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期将其撤销。审议大会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各缔约方和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未决问题。
14. 审议大会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其余 8 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不要等待任何其他国家这样做。在该条约生效前，铭记核试验造成的遗留健康和环境后果及其对儿童和妇女的健康造成的特别严重影响，所有国家承诺停止且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坚持暂停核武器试爆，关闭、拆除用于核试验爆炸的任何地点或转变其用途。

15.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全面发展并维护其持续运作，在 2014 年约旦综合实地演练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推进完成和临时运作现场视察制度。
16. 审议大会敦促各国在下一个审议周期结束前，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并迅速完成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条约。这些谈判应特别考虑到以往审议周期内开展的所有实质性工作。
17.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包括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并加大力度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从而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最终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可实施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导开展的新的持续性倡议，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裁军核查的具体和切实措施的补充建议。
1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包括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继续开展并加大力度努力，以提高公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和今世后代以及领导人、裁军专家和外交人员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相关议题的认识，包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审议大会还鼓励各国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这些努力。
19.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裁军机制框架内，毫不拖延地开展一个包容性进程，以确定和制订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措施，包括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要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类型的规定。可通过各种办法颁布法律规定，包括拟订一份单独文书，其形式可以是禁止核武器条约，或是第 68/32 号决议所述的全面核武器公约，其中可包括在具体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可以是一项由相互支持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协定，其中可规定重要禁止措施、义务和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的安排；还可以是其他安排。在这一进程中可确定并阐明可以同时实现的相辅相成和切实可行的组成部分。

C. 第五条

47. 审议大会重申，应当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条约》第五条关于核爆炸的任何和平应用的规定。